

附件

农情信息工作评分表

考评内容	类别	权重	评分标准
组织领导	农情工作组织情况	30%	农情工作定岗定人，明确分管领导，专职农情信息人员，得 15 分。
			年初有工作部署、年终有工作总结的，得 5 分。
			安排农情专项经费，得 5 分。
			对下级农情信息工作有培训、考评，得 5 分。
农情报表上报情况	农作物生产动态报表	30%	上报时间以广西农情信息管理系统规定的时间（前后不超过 1 天，下同）或临时调度要求时间为准，按时报送的，得 10 分；报送提前或推迟 2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报表，且数据准确、齐全的，得 10 分；因数据遗漏或错误驳回重新填报的，不得分。
			按时通过广西农情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审签盖章报表的，得 10 分。
	种植业自然灾害报表	20%	根据气象信息，灾害性天气发生前一天，能够通过广西农业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系统上报《灾前紧急调度表》的，得 2 分。
			灾害性天气发生时，能够通过广西农业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系统，24 小时内初报灾情，或者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重大种植业灾害详细情况的，但能够快速形成文字材料，24 小时内报告灾情发生的简要情况，得 1.5 分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 3 天内，能够通过广西农业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系统核报灾情，并上报《灾后种植业生产恢复调查表》的，得 1.5 分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报表，且数据准确、齐全的，得 5 分，因数据遗漏或错误驳回重新填报的，不得分。

考评内容	类别	权重	评分标准
			按时通过灾情系统上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审签盖章报表的，得 10 分。
文字材料 上报情况	市级进度报表 指标数据增减 原因调度数量 和质量	10%	以广西农情信息管理系统规定的时间或临时调度 要求时间为准，按时报送的，得 5 分。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数据增减原因详实、分析深 入、判断准确被采用的，得 5 分。
	文字材料的数 量和质量	10%	以广西农情信息管理系统规定的时间或临时调度 要求的时间为准，按时报送的，得 5 分。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广西农情信息管理系统规定 的内容上报，且文字材料内容翔实、分析深入、 判断准确被采用的，得 5 分。
加分标准	文字材料采用 加分标准		《农情视点》整体采用的信息，每条得 2 分，部 分采用的信息，每条得 1 分。
			分析材料采用的信息，每条得 1 分。
			直接送厅领导参阅的信息，每条得 2 分。
			厅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条另加 5 分。